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62/04-05(01)號文件

檔 號：CB1/BC/3/04

《2004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背景資料摘要

目的

本文件載述《2004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的背景，並綜述議員在財經事務委員會2003年4月7日會議席上討論有關建議時提出的主要關注事項，以及各團體向《2003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下稱“《2003年條例草案》委員會”)提交的意見書中提出的主要關注事項。

背景

2. 《公司條例》(第32章)是香港最大型及最複雜的法例之一。自上次在1984年進行大規模檢討後，當局已不斷更新該條例，以配合商業需要。2003年6月，政府當局向立法會提交《2003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下稱“《2003年條例草案》”)。四類主要立法修訂建議分別載於《2003年條例草案》附表1至4。當中附表2所載的修訂建議旨在使《公司條例》中有關“附屬公司”一詞的涵義，更緊貼《國際會計準則》就集團帳目所賦予該詞的涵義。立法會成立《2003年條例草案》委員會審議《2003年條例草案》。政府當局在法案委員會審議工作的較後階段向委員表示，鑒於時間及資源的限制，政府當局決定從《2003年條例草案》刪除附表2及有關相應修訂。被刪除附表2及有關相應修訂的《2003年條例草案》其後於2004年7月獲立法會通過。

3. 2004年10月13日，政府當局向立法會提交《2004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下稱“《2004年條例草案》”)，以實施有關集團帳目的建議。據政府當局表示，除作出若干輕微修訂外，《2004年條例草案》的內容實質上與《2003年條例草案》的相關建議相同。《2004年條例草案》的標明該等輕微修訂的文本載於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附件B。

條例草案目的

4. 《公司條例》第124條規定，公司如有附屬公司，須在大會上提交公司省覽的公司帳目中，述明公司本身及其附屬公司的業務及盈虧狀況。該等帳目稱為集團帳目。第2(4)條對“附屬公司”一詞所下的定義適用於《公司條例》下會計及其他條文，但該定義較《國際會計準則》所採用的定義狹窄。政府當局認為有必要修訂就集團帳目而言的“附屬公司”法定定義，以更緊貼《國際會計準則》的定義。此舉有助確保在法律之下，集團帳目能更妥善反映公司的財政狀況。就擬備集團帳目以外目的而言的“附屬公司”定義，則不受影響。

5. 《2004年條例草案》包括下列各項主要修訂建議 ——

- (a) 引入“附屬企業”、“母公司”及“母企業”的新用語；
- (b) 在決定是否存在母／附屬關係的現行準則中加入“對另一企業發揮支配性影響力的權利”(界定為對該另一企業的營運及財務政策作出指示的權力，而該另一企業的董事有責任遵從該等指示)；及
- (c) 引入“真實而公平地反映的凌駕”條文，作用是當遵從《公司條例》的規定不能真實而公平地反映公司或集團的事務狀況時，則董事應在所需範圍內不遵照規定行事，以便提供真實而公平的反映。

議員在事務委員會會議席上提出的主要關注事項

6. 在財經事務委員會2003年4月7日會議席上，政府當局向委員簡介就《公司條例》提出的修訂建議，其中包括就集團帳目而言，對該條例中“附屬公司”一詞的定義作出修訂的建議。部分委員詢問，現行的會計規則及規例會否作出變動，以容許公司按集團帳目的方式計算稅款，使附屬公司的虧損可以抵銷母公司的盈利。政府當局證實，建議的變動不會影響現行稅制。為方便議員審議有關的修訂建議，委員促請政府當局在向立法會提交有關係例草案時，應提供資料，就海外司法管轄區的相關法例及政府當局提出的修訂建議作一比較。

7. 財經事務委員會2003年4月7日會議的紀要(立法會CB(1)2046/02-03號文件)的節錄本載於**附錄I**。

各團體向《2003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表達的主要關注事項

8. 雖然《2003年條例草案》委員會並無就有關集團帳目的建議進行審議，但該委員會曾接獲下述團體及學者就有關建議提交的意見書 ——

- (a)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b) 香港中華總商會(下稱“中華總商會”)；
- (c) 香港中國企業協會(下稱“中國企業協會”)；
- (d) 年利達律師事務所；
- (e) 香港資本市場公會(下稱“資本市場公會”)；及
- (f) 香港大學法律專業學系一位講師。

9. 上述團體提出的主要關注事項綜述如下：

- (a) 由於香港與內地的會計方式存有差異，一些內地公司按照新的法定規定擬備集團帳目時，可能會遇到困難(*中華總商會*)；
- (b) 就擬備集團帳目的目的把“附屬公司”的定義範圍擴大至涵蓋“附屬企業”及“有權對另一企業發揮支配性影響力”的建議修訂，很可能會對香港的資產證券化市場的發展帶來負面影響。“附屬公司”的定義擴大後，特別用途企業將合併處理，此舉會減低公司進行資產證券化的動力(*中國企業協會、年利達律師事務所及資本市場公會*)；
- (c) 鑒於《國際會計準則》現正進行檢討並可能須作出修訂，建議修訂的諮詢期及審議期應予延長(*資本市場公會*)；
- (d) 就香港的情況而言，澄清可否有多於一個實體對另一企業發揮“支配性影響力”(例如透過共同控制)，實屬重要(*年利達律師事務所*)；
- (e) 關於在現時就決定是否存在母／附屬關係所採取的準則中，加入“有權對另一企業發揮支配性影響力”的建議，此項新訂的準則超出現時的《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國際會計準則》所訂的準則的範圍，並可能會令處理特別用途企業的方法更為含糊(*資本市場公會*)；及
- (f) 對於董事可酌情行使有關“真實而公平地反映的凌駕”條文方面，並無更具體的指引，亦不是如英國的相同條文一樣，提及須在“特殊情況”下運用，此情況或會對應如何運用此項酌情權造成困難或不明確之處。香港會計師公會應就相關條文的適用情況制訂實務指引，而有關係文應在該等指引制訂後才生效(*年利達律師事務所*)。

10. 供《2003年條例草案》委員會審議的“團體代表所提出意見的摘要”(立法會CB(1)74/03-04(04)號文件)的節錄本載於**附錄II**。

參考資料

11. 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III**。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4年11月5日

財經事務委員會
2003年4月7日會議紀要節錄本

* * * * *

經辦人／部門

IV 就《2003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的立法建議進行簡報
(立法會CB(1)1133/02-03(06)號文件)

5. 應主席邀請，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財經事務)向委員簡介有關修訂《公司條例》(第32章)的建議。該等建議是為便利股份或債權證要約、改善股東的補救方法、就集團帳目而言的“附屬公司”下定義，以及讓公司可使用電子方式註冊成立和更新有關合夥人上限的條款。政府當局現正草擬上述的立法修訂建議，目的是把此等建議納入《2003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下稱“該條例草案”)內，在2002至03年度會期提交立法會。

與委員進行討論

查閱公司的紀錄

6. 胡經昌議員察悉，容許股東查閱公司紀錄的建議或會遭濫用。他詢問，當局會否制訂制衡措施，以解決此問題。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財經事務)回應時解釋，由於法庭只會在申請人出於真誠行事，而查閱文件的目為正當時，才會發出查閱紀錄的命令，有關制度將會提供足夠的制衡。

為便利股份或債權證要約

7. 關於便利股份或債權要約的建議(即文件的第6及第7段)，田北俊議員詢問，如公司在其市場推廣刊物中就其業務及表現披露誤導或虛假的資料，投資者如何能獲得保障。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總監龐雅成先生答稱，發行人所發出的認知廣告，只獲准提供屬於基本事實和有關程序方面(而非推廣性)的資料。該等廣告不會被視為招股章程或在有關的證券法例下被視為受禁制的廣告。

就集團帳目而言的“附屬公司”的定義

8.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財經事務)回應田北俊議員的問題時解釋，相對於《國際會計準則》及《會計實務準則》就附屬公司所下的定義，《公司條例》第2(4)條所涵蓋的“附屬公司”的定義比較狹窄。政府當局認為有需要修訂法定的定義，使有關定義更緊貼該等準則的定義。

9. 田北俊議員問及會計的規則及規例會否作出相應修訂，以容許公司按集團帳目的方式計算稅款，使附屬公司的虧損可以抵銷母公司的盈利，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財經事務)證實，擬議的修改不會影響現行稅制。

參考海外的經驗

10. 胡經昌議員指出，當局參考不同海外司法管轄區公司法的做法，或會導致法例出現不一致的情況，他提醒當局不應零碎地採納海外的法制。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財經事務)答稱，政府當局的政策是採納不同海外司法管轄區的最佳做法。在制訂有關股東補救方法的現行建議時，當局曾參考澳洲的有關法例，因為澳洲在保障股東權益方面有一個完善的制度。至於附屬公司的定義，當局參考了《國際會計準則》及英國的《公司法》，因為英國的會計制度和公司法制度與香港的制度相若。

11. 主席認為，倘若政府當局能提供資料，就海外司法管轄區的法例及現行建議作一比較，將會有助委員審議條例草案的工作。他促請政府當局在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時提供有關的資料。

* * * * *

《2003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團體代表所提出意見的摘要
(截至2003年10月15日的情況)**

(只附上上述摘要的相關節錄本，即第13至16頁)

附表2的條次／事項	團體／個別人士的名稱	對條例草案的主要意見
對附表2的一般意見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下稱“聯交所”)	<p>聯交所支持有關的修訂，從英國引入“企業”的概念和憑藉“對另一企業發揮支配性影響力”作出控制的概念。</p> <p>條例草案實施後，聯交所將會建議進一步修訂其《上市規則》，特別是有關須予公布的交易的範疇。</p>
	香港中華總商會(下稱“中華總商會”)	<p>中華總商會支持有關修訂該條例中“附屬公司”一詞的建議，使之更符合國際慣例。中華總商會預期，此項修訂不會對本港的公司造成重大影響。然而，由於香港與內地的會計方式存有差異，一些內地公司按照新的法定規定擬備集團帳目時，可能會遇到困難。</p>
	香港中國企業協會 年利達律師事務所 香港資本市場公會(下稱“資本市場公會”)	<p>有關就擬備集團帳目的目的把“附屬公司”的定義範圍擴大至涵蓋“附屬企業”及“有權對另一企業發揮支配性影響力”的建議修訂，很可能會對香港的資產證券化市場的發展帶來負面影響。“附屬公司”的定義擴大後，特別用途企業將合併處理，此舉會減低公司進行資產證券化的動力。</p>
	資本市場公會	<p>資本市場公會關注到，採用《會計實務準則》第32號¹、《國際會計準則》(現時不斷轉變的形式)及就《公司條例》建議的修訂的共同效力，會大大妨礙本港資產證券化市場的發展，並會使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處理帳目的公司，較一些公司(例如按照《美國公認會計原則》處理帳目的公司)處於不利的位置。</p>

¹ 《會計實務準則》第32號是指香港會計師公會就合併財務報表及對附屬公司投資會計發出的《會計實務準則》。

附表2的條次／事項	團體／個別人士的名稱	對條例草案的主要意見
對附表2的一般意見 (續)	資本市場公會 (續)	<p>有關的《國際會計準則》(即《國際會計準則》第27條、《國際會計準則》第39條及詮釋常務委員會SIC第12條)現正進行檢討，並可能會作進一步修訂，以顧及金融服務業專業人士的關注。倘若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大幅修訂《國際會計準則》，以解決與特別用途企業合併處理有關的問題，會計師公會極可能會跟隨該做法，有關情況可能使《公司條例》下“附屬公司”的定義須再行修改。</p> <p>就《公司條例》建議的修訂，與美國的財務會計準則理事會和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為使現行國際會計準則趨於一致而現正進行檢討的結果，最終亦未必能完全一致。有關檢討(訂於2005年1月前完成)如導致會計方式有所改變，香港的法例或會成為過時，甚至可能在其生效前已經過時。過早應用有關法例的修訂建議及因而導致的證券化特別用途企業合併處理，亦可能會造成誤導投資者及分析家的缺漏，令他們以為擁有證券化資產的公司(即發起人(Originator))可動用的資產，多於其實際可動用的資產。</p> <p>資本市場公會要求當局延長建議修訂的諮詢期及審議期，最低限度直至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對《國際會計準則》第27條、《國際會計準則》第39條及其他有關準則的建議修訂的立場較為明確為止。</p>
	年利達律師事務所	鑒於為進行證券化而成立的特別用途企業的帳目合併處理問題現時尚未有定論，在現階段較為可取的做法，是在附表2的修訂中清楚訂明一項“豁除條文”，把證券化交易(特別是特別用途企業)豁除於有關修訂的適用範圍外。

附表2的條次／事項	團體／個別人士的名稱	對條例草案的主要意見
<p>第1條 —— 加入條文 (對母公司等的提述的解釋) 建議的附表23 —— 母企業及附屬企業</p>	<p>香港大學法律專業學系 講師陳雅麗女士</p>	<p>憑藉建議新的第2B(3)條，附表3(招股章程須指明的事項及其內須列載的報告)中所有有關“附屬公司”的提述，將會被當作包括附屬企業。</p> <p>根據條例草案，在3個情況(於附表23第3條中指明)下，任何實體須當作另一實體的“附屬企業”。陳女士認為，應就法人團體及非法人團體採用劃一的驗證方法，即附表23第2(1)(b)條所載的準則。根據英國的《公司法》，同一驗證方法適用於所有實體，不論其法律性質為何。</p> <p>關於附表23第2(1)(b)(ii)及(iii)條有關母企業必須是該附屬企業的“成員”的規定，是潛在的漏洞。有關條文的草擬方式應予收窄，而不應僅直接套用英國法規中的相應字眼。(陳女士在其意見書中引述了英國公司法方面的重要權威書籍<i>Gore-Browne on Companies</i>中的一些有關論述。)</p>
<p>第2及4條 —— 帳目的內容及形式</p>	<p>年利達律師事務所</p>	<p>年利達律師事務所關注到，對於董事可酌情行使建議的第124(4A)及126(5)條下有關“真實而公平地反映的凌駕”條文方面，並無更具體的指引，亦不是如英國的相同條文一樣，提及須在“特殊情況”下運用，此情況或會對此項酌情權應如何運用造成困難或不明確之處。</p> <p>年利達律師事務所建議，香港會計師公會應就“凌駕”條文的適用情況制訂實務指引，而就附表2第2及4條的建議修訂應在該等指引制訂後才生效。</p>
<p>建議的附表23 —— 母企業及附屬企業</p>	<p>年利達律師事務所</p>	<p>關於附表23第2(1)(c)及2(4)條，就香港的情況而言，澄清可否有多於一個實體對另一企業發揮“支配性影響力”(例如透過共同控制)，實屬重要。</p> <p>在實際運作上，“控制合約”對於英國的公司而言並不普遍，而與歐洲的公司較為有關。因此，似乎在香港的條文下有關“控制合約”的涵義需作較深入的研究。</p>

附表2的條次／事項	團體／個別人士的名稱	對條例草案的主要意見
建議的附表23 —— <i>母企業及附屬企業</i> (續)	資本市場公會	關於在現時就決定是否存在母企業／附屬企業關係所採取的驗證方法中，加入“有權對另一企業發揮支配性影響力”的建議，資本市場公會察悉，此項新訂的驗證方法超出現時的《香港共認會計原則》及《國際會計準則》所訂的驗證方法的範圍，並可能會令處理特別用途企業的方法更為含糊。

《 2004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 》

相關文件一覽表

(截至2004年10月15日的情況)

文件	立法會文件編號
政府當局有關“《 2003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 》的建議摘要”的文件	CB(1)2434/02-03(03) (於2003年9月發給《 2003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
立法會秘書處就“團體代表所提出意見的摘要(截至2003年10月15日的情況)”擬備的文件	CB(1)74/03-04(04) (於2003年10月發給《 2003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
《 2003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報告書	CB(1)2264/03-04 (於2004年6月發出)
政府當局有關“《 公司條例 》的全面檢討”的文件	CB(1)2254/03-04(05) (於財經事務委員會2004年7月5日會議上討論)
《 2004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 》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檔號：C2/1/57/2(04) Pt.5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於2004年10月6日發出)
《 2004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 》的法律事務部報告	LS2/04-05 (於2004年10月14日發出)